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10—200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0 部分：街区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
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10: Street blocks

2009-05-06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1
5 总则	1
6 设计	2
6.1 街区模式和功能特点	2
6.2 信息的选择和传递	2
6.3 导向标志布局	3
7 设置	4
7.1 设置范围	4
7.2 封闭式街区	5
7.3 开放式街区	5
图 1 导向要素集中设置示例	2
图 2 导向标志设计示例	3
图 3 综合性建筑的位置标志示例	3
图 4 不同方向信息的布局	4
图 5 空间位置与布局关系	4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民用机场；
- 第 3 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 5 部分：购物场所；
- 第 6 部分：医疗场所；
- 第 7 部分：运动场所；
- 第 8 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 9 部分：公园景点；
- 第 10 部分：街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刘慧清、李菁菁、张亮、陈永权。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0 部分:街区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街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街区设置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本部分不适用于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和标线的施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5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和 GB/T 15566.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街区 street blocks

以道路为边界的、由建筑群构成的区域。

3.2

地名标志 place name sign

以标示地理实体专有名称为主题的标志。

注:常见的地名标志有道路(街)标志、巷牌、片区牌、单位指示牌、桥梁(含立交桥)标志牌。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街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街区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平面示意图;
- 街区导向图。

5 总则

5.1 街区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中规定的通用原则与要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的形成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并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